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國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國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「HX-9216號自用小客車」，應更正為「HX-9216號自用小客貨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國旺正值青壯之年，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4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1輛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於113年12月26日經停車管理員通知被害人黃阿明領回，有被害人黃阿明調查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6頁反面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65號

被　　告　陳國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國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23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對面停車場，以其所有之機車鑰匙發動黃阿明名下車

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駛離現場而竊盜得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國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阿明於警察調查時所述相符，並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可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余佳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鐘馨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